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天津城投集团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2013 年 2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津城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

（三）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四）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区间为 1.30%~2.30%。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七) 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 债券担保：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十)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十一)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2 月 26 日。

(十二)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1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1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2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2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3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15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7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8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19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23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26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28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天津城投 / 城投集团 / 天津城投集团	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配售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委	指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发改委	指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建交委	指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四方的总称。
债权代理人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主承销商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5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联系人：于中鹏、彭怡琳、阳佳良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

联系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荻、孙垣原、崔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李明、从韵吉、刘文硕、顾美远、刘博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1789032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吴晓东、张楠、周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赵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二) 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15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张华、肖陈楠、王丽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17、57601915、57601911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王鹏、刘晗、曾志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 6 号远洋德邑 A 座 1509 室

联系电话：010-87750979

传真：010-87750950

邮政编码：100022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度万中、张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755-83716870、010-88576899-820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三、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赵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联系人：尹琳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小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大厦 311

负责人：王小南

经办律师：王小南、卫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大厦 311

联系电话：010-58199538

传真：010-58199528

邮政编码：100007

八、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负责人：车德宇

联系人：李东海、顿铭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中银大厦10层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2-27106175、022-27106178

传真：022-27106182

邮政编码：30020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津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

四、**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

五、**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区间为1.30%~2.30%。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

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价格: 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九、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十一、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 即 2013 年 2 月 26 日。

十二、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簿记建档日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三、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

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 1 次，最后 8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分次偿还本金方式。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2016年至2019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的比例、2020年至2023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5%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

法人代表:马白玉

注册资本:677亿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

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发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的作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城投注册资本 677 亿元，资产规模位居天津大型企业之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12.03 亿元，总负债为 3,006.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87.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3%。2011 年全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88.24 亿元，利润总额为 19.43 亿元，净利润为 15.90 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天津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十一五”期间，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

近几年天津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财政实力明显增强。2010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完成 9,108.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7.4%。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068.81 亿元，增长 30.1%。全市一般预算支出 1,351.3 亿元，增长 23.0%。

天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使天津市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经济结构显著优化、城市功能显著提升、社会建设显著加强、民计民生显著改善。做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北方经济中心的地位和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一步增加；独具特色的国际性、现代化宜居城市格局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总体看，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近几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根据天津市“十二五”规划以及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的需要，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天津城投集团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天津城投以“用好城市资源，服务天津发展”为经营宗旨，围绕天津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资金组织和资金保障工作，通过不断改革创新，理顺体制，使天津城投成为一个市场化运作、特许经营、多元融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公司业务分为“城市路桥、轨道交通、环境水务、城市综合开发”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涵盖海河综合开发、地铁、高速公路、水务、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城市环境绿化、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在主要业务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未来，天津城投集团将不断发展、充实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全面推进海河流域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快速路和城市路网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地下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以确保将天津市建设成为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同时，加快推动对所属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天津城投集团还将通过对公司资源整合，提高

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并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天津城投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领跑者，为提高天津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天津城市环境硬件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1,202,553,946.36	424,561,634,659.45	357,658,750,748.46
负债合计	300,607,159,450.47	290,840,651,305.48	250,044,909,637.80
少数股东权益	11,812,750,488.52	8,408,030,681.41	5,151,868,90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82,644,007.37	125,312,952,672.56	102,461,972,210.03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24,172,529.66	8,114,464,563.08	5,217,882,949.35
主营业务成本	5,125,326,477.05	5,025,196,172.50	2,720,041,794.37
利润总额	1,942,890,846.11	1,894,791,341.21	1,708,837,708.16
净利润	1,590,037,034.29	1,535,344,919.87	1,538,024,960.02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813,030.25	-7,632,871,991.63	-6,662,123,69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559,907.96	-18,790,318,777.30	-33,819,981,56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214,172.78	19,144,428,629.07	91,980,643,00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2,990,128.34	-7,298,603,663.97	51,499,293,286.51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时间	规模	期限	利率
2007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7-6-11	12亿元	10年期	4.55%
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9-3-25	20亿元	5年期	3.75%
		25亿元	7年期	4.7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4-1	50亿元	5年期	4.4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0-4-20	50亿元	5年期	4.4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2-3-20	30亿元	365天	4.36%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时间	规模	期限	利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1-11-16	7亿元	5年期	6.64%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2-9-14	4亿元	365天	4.94%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9-24	20亿元	5年期	5.7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11-20	30亿元	5年期	5.5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用于以下项目：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895,003	520,000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	322,089	180,000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	305,780	100,000
总计		800,000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分次还本。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且支付金额明确，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2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¹，委托中银国际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文件保管、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争议处理、破产及整顿等方面行使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2012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²。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

¹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该文件中“2012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皆指本期债券。

²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该文件中“2012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皆指本期债券。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性保障

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18亿元、81.14亿元、88.24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38亿元、15.35亿元、15.90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5.54亿元，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四)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坚实基础

近几年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迅速，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公司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能够在资金和政策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稳定的资金回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与天津市建交委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了政府回购协议，即《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政府回购协议》、《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政府回购协议》。依据该等回购协议的约定，天津市建交委向发行人回购该等项目工程，同时，天津市建交委将从2014年至2023年每年分别向发行人支付9.35亿元、9.35亿元、17.91亿元、20.21亿元、22.32亿元、24.24亿元、24.54亿元、26.18亿元、27.63亿元、28.90亿元，共计210.63亿元的政府回购款。

天津市建交委在回购协议中承诺：上述付款义务是不可撤销和不可变更的，天津市建交委将如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若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事宜，但不得影响上述付款义务。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流稳定、可靠且优质，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六）政府的有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后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天津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1、市政资源整合方面

天津市政府于 2004 年分别将海河公司、管网公司、地铁集团陆续划归发行人经营管理。2006 年建设投资公司划归发行人经营管理。2007 年天津市政府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向发行人注入了优质经营性资产——高速公路集团和市政投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整合，使得发行人“内部造血”机制不断完善，资金自筹能力也有所提升，这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投资-经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2、贷款偿还支持方面

配合天津市快速路、海河两岸开发、地铁 2 号线和 3 号线、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天津站枢纽等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先后累计向国开行申请了 746.5 亿元专项贷款额度，天津市政府以“津财综[2003]20 号”批示以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城区及外环线外侧 100.9 平方公里范围内可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为配合天津市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网改造和建设，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分别申请了 106 亿元以及 125 亿元的大额贷款，天津市（除海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益作为该项贷款的还款来源。

3、财政资金支持方面

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在政府补贴收入之外，天津市政府每年划拨城建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用于补充城建资金、偿还专项贷款和进行城市建设。

（1）城建资金

根据天津市建交委系列文件，天津市财政每年向本公司划拨一定的城建

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城市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根据相关文件，天津市政府每年将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给发行人，用于偿还贷款或进行城市建设。

（3）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根据天津市相关规定，天津市中心城区及部分中心城区以外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部分由土地整理中心划拨到发行人，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或投入城市建设。

天津市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者，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和长期的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实后盾。

（七）设立偿债资金账户

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归集，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监管银行负责对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八）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债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九）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787.13亿元、2,089.11亿元和1,877.61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49.97%、49.21%

和 42.56%。公司流动资产数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2、通过持有的优质上市公司股权融资

公司持有优质上市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SH600874）51.6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共计 736,499,800 股，根据 2013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 6.56 元，发行人持有该股票市值达 48.31 亿元，其中无质押 432,179,791 股，市值 28.35 亿元，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和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出现不足时，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运作情况，必要时提前通过质押或变现上市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综合以上，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违约时的清偿责任

当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

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及对策

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盈利水平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随着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条件也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继续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

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基础设施收费的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召开价格听证会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对策：与其他国内城市以及国际大都市相比，天津市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处于较低的水平。发行人将研究提出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并加强与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进一步加快天津城市基础设施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

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促使天津市政府从天津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全局出发，以市政公用设施发展“十二五”规划资金需求为出发点，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各项城建规费收入的使用和投向，巩固和加强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重要主体的地位，给予公司必要的政策支持，使公司筹集足额建设资金并保证足够的经营效益，为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根本性保障。

3、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基础设施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另外，对于项目整体的管理，发行人采用了项目法人制和代建制的项目管理方式，从而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主要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天津市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在资产规模、区域经济、融资渠道、财政资金支持及经营性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受城市

基础设施基本特性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业务收入和资产规模相比相对较小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公司在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将继续保持重要地位，在其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后，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改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有望提高。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财政资金的长期稳定支持，将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二、优势

1、天津市是中国四个直辖市之一，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公司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环境。

2、天津市财力增长强劲，对公司资金支持力度较大。

3、根据天津市政府“津政函[2008]1号”文件批复精神，天津市政府同意将公司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2008年以来公司与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针对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了多笔政府采购协议，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4、公司部分有息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于土地出让净收益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还款能力有保障。

5、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前景向好，将拉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

三、关注

1、目前公司的大多数经营性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政府采购项目还有待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偏低。

2、公司近两年建设项目较多，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需求较高。

3、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外部筹资需求上升。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其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简称“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圣天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应当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债券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圣天平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2、《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4、《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5、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9 年 -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6、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7、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8、《2012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9、《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

联系人：于中鹏、彭怡琳、阳佳良

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孙垣原、崔琰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bocigroup.com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人：李明、从韵吉、刘文硕、顾美远、刘博夫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1789032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吴晓东、张楠、周婷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赵杨

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省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息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李 韬 于 丹	010-66229000
	2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交易总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办公楼23层	陈京晶 韩 旭 张 笑引	010-51789217 010-51789376 010-51789221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3层	程俊桥 陈 泉 孙 倩 周 杨	010-59026722 010-59026630 010-59026655 010-59026634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赵治国 苏 毅	010-59312887 010-59312834
	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吉爱玲 赵 峥 赵锦燕 李加生	010-85127601 010-85127687 010-85127685 010-85127686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张 华 肖陈楠 王丽泽	010-57601917 010-57601915 010-57601911
	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总部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6号远洋德邑A座1509室	王 鹏 刘 晗 曾志发	010-87750979
上海市	8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孙 琳 吴思明	021-20336272
深圳市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3层	度万中 张 杨	0755-83716870 010-88576899-820